申復審議流程圖

申請人/被害人/檢舉人
不服不受理

20 日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，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申復。

不受理之申復
交**性平會**重新審理

申請人/被害人/行為人
不服處理結果

收到書面次日 30 日提出申復

學生或主關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。

應即組成審議小組，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

組成審議小組
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。

審議會議進行時，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。

申復無理由時，將申復決定通知申復人。

申復有理由時，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/性平會，由其重為決定/重啟調查。